



413591S-2018



郑州杨氏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S 0001S-2018

桶装饮用水

2018-12-04 发布

2018-12-04 实施

郑州杨氏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杨氏水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杨氏水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书安。

H N

Q B

桶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桶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深井水为水源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桶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按 GB/T 5750 规定的方法进行
浑浊度/NTU ≤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嗅、无异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5~8.5	GB/T 5750.4
溴酸盐/(mg/L) ≤	0.01	GB/T 5750.10
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/(mg/L) ≤	0.005	GB/T 5750.5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 ≤	2.0	GB/T 5750.7
铅(以 Pb 计)/(mg/L) ≤	0.01	GB/T 5750.6
总砷(以 As 计)/(mg/L) ≤	0.01	GB/T 5750.6
镉(以 Cd 计)/(mg/L) ≤	0.005	GB/T 5750.6
余氯(游离氯)/(mg/L) 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/(mg/L) 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/(mg/L) ≤	0.02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 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/(Bq/L) ≤	0.5	GB/T 5750.13

*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\leq	0.8	GB/T 5750.13
挥发性酚 (以苯酚计) / (mg/L)	\leq	0.002	GB/T 5750.4
氰化物(以 CN^- 计) / (mg/L)	\leq	0.05	GB 5009.36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 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 (CFU/250ml)	5	0	0	GB 8538
注: 1、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9304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深井水为水源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桶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等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郑州杨氏水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